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购置综合应急 指挥搜救艇及配套设施项目-包3

合同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建设部、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购置综合应急指挥搜救艇及配套设施项目-包3。

2、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造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捌拾肆万柒仟零伍拾肆元零贰分

(¥ 847054.02元)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明细以招标清单为准。

三、工程期限

工程开工日期：收到预付工程款后3日内进场；

工程竣工日期：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施工。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五个工作日内预付总工程款50% (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叁仟伍佰贰拾柒元零壹分，小写：423527.01元)，收到预付工程款后3日内进场。

2、初验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叁仟伍佰贰拾柒元零壹分，小写：423527.01元)，若码头试运行不合格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退回其相应款项 (即总价款的50%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叁仟伍佰贰拾柒元零壹分，小写：423527.01元)。

五、双方责任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工程设计图纸；对施工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给排水位置应负责指明；提供平整施工场地。

2、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报价。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工程；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质量标准应经甲方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工程转交第三人完成；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施工期间发送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乙方对工程安全施工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六、其它事宜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 1、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延长时间相当于该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
- 2、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发生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
- 3、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工程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1、本工程由甲方提供设计图纸。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在3日内向甲方出面提出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3日内作出答复。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 3、工程验收：工程施工结束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负责验收。
- 4、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两日内组织验收，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在此期间甲方入驻，则表示甲方验收通过，不再另行验收。
- 5、该工程结束后，乙方需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如因乙方施工不当或者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所有维修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他非因乙方过错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质量保修期1年。

八、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且只能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甲乙双方以及见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以及见证方各执壹份。

收款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为：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581MA40FYCY3F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交通中路支行

账号：4105 0170 2842 0000 0247

此页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1241 0000 4158 0479 9L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农业南路100号

电话：0371-8716617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河南省

分行营业部

账号：4110 6030 0010 1498 0284 0

签约日期：2023.12.11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40FYCY3F

地址：林州市河顺镇政府南

楼206号

电话：0394-78990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周口交通中路支行

账号：4105 0170 2842 0000 0247

签约日期：2023.12.11

